

1.地價稅

案情內容

土地於 113 年 8 月間辦理配偶贈與移轉登記，該年地價稅經核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嗣申請人主張戶籍未遷出亦未變更用途，仍為自用住宅用地，請納保官協助退還 113 年溢繳之地價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調閱案關申報資料，申請人雖於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書勾選「不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其又於契稅申報書附聯表明提前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
-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酌後，除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未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外，餘准自 11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退還溢繳稅款。

2.土地增值稅

案情內容

土地移轉經申准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嗣申請人表示該房地部分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請納保官協助重新核算土地增值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系爭土地上建物除部分面積按營業用課徵外，餘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設有戶籍，似可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課徵土地增值稅。
-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查後，已核准部分面積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重新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

3.地價稅

案情內容

土地原課徵田賦，經查未作農業使用，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人表示該地已恢復農業使用，請納保官協助改課田賦。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前經接獲通報現場填入大量土石，涉及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嗣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複勘，土方業已挖除清運並種植農作物。
- 建請原處分單位派員現場勘查系爭土地是否作農業使用並符合課徵田賦之規定後，已核准自 114 年起課徵田賦。

4.房屋稅、地價稅

案情內容

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無門牌，經依原申報稅籍資料按年核課房屋稅。嗣經納保官告知可向戶政機關申請門牌編釘，並將親屬戶籍遷入後可申請賦稅減免。申請人於取得編釘證明後，請納保官協助申請相關稅賦減免。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該屋於 90 年 7 月申報房屋稅籍，無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經核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該坐落基地則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
- 建請原處分單位輔導申請人填寫「更正房屋坐落門牌申請書」，以及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供認定房屋坐落基地，另請輔導申請人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書」並審酌是否得適用優惠稅率後，已核准自 114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現場勘查時發現 2 樓有增建部分面積，依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單價核定增加房屋現值 9 萬 8,400 元，併入原稅籍課稅，並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

5.土地增值稅

案情內容

申請人先購後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經查未將戶籍遷至重購地，且出售地亦未設立戶籍，核無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之適用，經本局否准。申請人主張其配偶為外籍人士，設籍於出售地，併附居留證佐證，請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審視申請人所提供之居留證上所載居留地址，並參酌財政部 58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發第 13427 號令及 79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90710657 號函釋意旨，似可退還土地增值稅。
- 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其配偶居留證是否有效，及是否有先遷至第三地再遷至重購地之情事後，已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

6.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申請人所有車輛供身障者使用，原經他轄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嗣該車 114 年 1 月 3 日辦理車籍異動遷入本轄，而自該日起恢復課稅。申請人主張車籍遷入至身障者歿日(114 年 2 月 6 日)仍符合免稅規定，請納保官協助減免該期間稅額。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調閱案關戶籍資料，申請人與身障者均在同址，參酌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0 號令釋意旨，於身障者歿日前似可准予免徵。
- 建請原處分單位輔導申請人補行申請程序，並重新審酌是否符合前揭令釋規定後，已同意更正稅額並重新核發 114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7.房屋稅

案情內容

經清查發現房屋有增建情事並供工廠及住家使用，核按營業用稅率及自住用稅率補徵 109 年期至 113 年期房屋稅。嗣申請人主張原核定 2 樓增建面積均按營業用稅率補徵，惟因受大環境影響，公司營運不佳，實際僅部分面積堆放營業物品，餘面積為空置，請納保官協助按適用稅率課徵，以減輕負擔。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調閱案關資料，本案僅依申報書所載興建完成日期及現場勘查，核定並補徵稅額，其中 2 樓增建面積部分係按營業用稅率補徵，惟查無過去期間之營業狀況事證及認諾資料，另 google 街景圖僅有外觀資料無法判斷內部使用情形。
-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認查明後，已核准更正使用情形，並重新核計補徵 109 年期至 113 年期房屋稅。

8.房屋稅

案情內容

申請人所有同樓層毗鄰 2 戶房屋，經按原申報資料分別設立稅籍起課房屋稅。嗣其主張系爭房屋已合併為 1 戶，請納保官協助合併房屋稅籍。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系爭房屋於 80 年 11 月 15 日向臺中縣霧峰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合併複丈，並於同年月 22 日領得合併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 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本案房屋是否打通使用，及參酌財政部 70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9856 號函釋意旨辦理後，已依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資料及現場勘查實際使用情形，辦理房屋稅籍合併，並寄發房屋稅籍證明書。

9.房屋稅

案情內容

申請人所有同樓層毗鄰 2 戶房屋，經按原申報資料分別設立稅籍課徵房屋稅。嗣其主張系爭房屋已打通自住使用，請納保官協助均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系爭房屋其中 1 戶查有申請人設立戶籍登記，另戶則未有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立戶籍登記。
- 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系爭 2 戶房屋是否打通使用，並依財政部 114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697020 號函釋意旨重新審酌後，已核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

10.房屋稅

案情內容

經清查發現房屋有增建及使用情形變更情事，補徵 109 年期至 113 年期房屋稅；114 年期按 3.2%課徵房屋稅。嗣申請人表示不諳房屋稅法令，請納保官協助查明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是否可適用較優惠稅率，以減輕租稅負擔。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納保官瞭解原委後，目前該屋為出租使用，經審視申請人所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書記載之租金所得，似達本市一般租金標準。
- 建請原處分單位輔導申請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適用較優惠稅率減免房屋稅之申請事宜並審認後，114 年期房屋稅已核准按出租申報租金所得達租金標準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1.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車輛號牌移用懸掛於他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罰。嗣申請人主張該車僅因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並未將號牌借供他車使用，係因包膜換色而致車體顏色不同，未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變更登記，已重新領牌並辦理變更顏色登記，請納保官協助撤銷原處分。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調閱案關裁罰資料，系爭車輛於查獲時影像資料所示為淺藍黑色，與車籍檔所載為深黃色不同，嗣查該車已重領號牌並變更顏色登記為淺藍黑色。
- 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審認原處分是否適法後，已撤銷原裁罰處分。

12.地價稅

案情內容

申請人所有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因總面積逾都市土地面積上限 300 平方公尺，依其所擇定適用順序，優先適用 A 地及 B 地，C 地則分別按自用住宅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嗣其主張 C 地現供道路使用，請納保官協助是否有減免規定適用。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調空間地圖及街景圖等資料，系爭土地似供道路使用。
- 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該地使用分區及是否為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併請現場勘查使用情形，據以認定是否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要件後，系爭 C 地全部面積業准自 114 年起免徵地價稅。

13.房屋稅

案情內容

房屋經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2%核課 114 年期房屋稅。申請人表示其全國僅有 1 戶房屋，請納保官協助按單一稅率核課房屋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調閱案關資料，申請人名下有 2 個房屋稅籍，其中 1 戶為持分公共設施，另 1 戶為系爭房屋。再查全國自住用管制檔作業檔，申請人及配偶全國僅持有 1 戶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 148 萬 1,400 元以下。
-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認，且本案既查明申請人所在大樓有將公共設施計入戶數情形，請將該公共設施稅籍編號回報業務主管科統一挑檔，對該棟大樓所有房屋所有人通案處理，對未繳納者重新寄發房屋稅繳款書，已繳納者辦理退稅事宜，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
- 原處分單位重審後，核准 114 年期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課徵房屋稅，並重新核發繳款書。另業務主管科重新挑檔派送分局，依規定辦理稅籍釐正相關作業。

14.房屋稅 地價稅

案情內容

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經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3.2%核課 114 年期房屋稅。申請人主張其母自 81 年間即設戶籍於該屋,請納保官協助按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另該屋坐落土地亦請追溯自 11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申請人 113 年 4 月 3 日向其父買受系爭房地,於申報契稅及土地現值移轉時,未填寫契稅附聯,另查其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勾選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辦竣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 113 年地價稅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酌原處分是否適法後,114 年期房屋稅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2%課徵,並重新核發繳款書。另地價稅部分同意自 113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退還溢繳之地價稅。

15.房屋稅

案情內容

經清查發現房屋自 112 年 1 月 1 日供出租使用,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並補徵 112 年期至 113 年期房屋稅差額;114 年期按 3.2%課徵房屋稅。申請人主張該屋係出租給公司做員工宿舍,請納保官協助 114 年期房屋稅是否可適用優惠稅率?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審視申請人所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書記載之租金,似符合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建請原處分單位依其持有戶數及適用稅率重新核課房屋稅後,已同意按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稅率 1.5%課徵 114 年期房屋稅,並重新核發繳款書。

16.房屋稅

案情內容

A 屋經依原申報稅籍資料自 107 年 2 月起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申請人主張該屋為自住使用但課徵非自住用稅率，而坐落土地自取得時即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納保官協助追溯自房屋取得時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並退還溢繳稅額。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調閱案關資料，申請人取得 A 屋時即於契稅申報書勾選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經查明申請人及其配偶持有房屋逾全國 3 戶自住限制，故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另查全國自住管制檔顯示其配偶持有臺北市 B 屋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註記自住，並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已註銷自住，經電話洽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承辦人表示 B 屋為停車空間係屬公設，爰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與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不計入房屋戶數，故註銷其自住註記。
- 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 107 年 3 月時計算按自住住家用戶數是否包括 B 屋，並查明 A 屋自 107 年至 113 年有無營業及出租情形，而得以溯及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原處分單位查明原計算自住住家用戶數均包含 B 屋，審酌後基於行政一體，已溯自 107 年 2 月起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額。

17 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車輛經核課 113 年及 114 年使用牌照稅，申請人表示該車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3 月 26 日遭執行扣押，114 年 4 月 1 日始領回，請納保官協助退還扣押期間溢繳之稅款。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審視申請人所提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文資料，並詢據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系爭車輛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執行扣押，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返還，參酌財政部 8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00746216 號函釋意旨，車輛扣押期間免予計徵使用牌照稅。
- 建請原處分單位依前開函釋意旨重新審酌後，已同意退還扣押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款。

18.房屋稅

案情內容

房屋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3.8%核課 114 年期房屋稅。申請人表示該屋為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本市一般租金標準，併附租賃契約書，請納保官協助按適用稅率課徵並重新核發繳款書。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審視申請人所提供房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似符合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惟系爭房屋於 113 年 4 月 1 日即出租，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 113 年期房屋稅核課是否正確？並按其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依適用稅率重新核定 114 年期房屋稅，以維納稅者權益。
- 原處分單位查明審酌後，系爭房屋自 113 年 4 月起改按非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113 年期房屋稅；另自 114 年期起，計入「全國持有住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本市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總戶數課徵房屋稅，併重新核發繳款書。